

中華電信公司 111 年第 1 次從業人員(具工作經驗)遴選簡章

壹、用人機構、類組代號、擔任工作、學歷及經驗條件、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

用人機構	類組代號	職缺項目	工作內容及學經歷條件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LL01	法務人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學歷：國內外研究所法律相關系所畢業 ■ 工作內容：法務諮詢、審閱契約、法律文件撰寫、協處爭議或訴訟及其他交辦事務。 ■ 專長和經驗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相關法務工作經驗2年(含)以上。 2. 熟悉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電信管理法、公平交易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等。 3. 具撰寫及審閱英文契約之能力(英文聽、說、讀、寫流利，並請檢附語言檢定成績)。 4. 具備律師資格或電信產業相關實務經驗者尤佳。 	台北市	2 名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運處	S01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學歷：國內外大學畢業 ■ 工作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. 工程臨檢(稽核)、現場巡視、健康管理、健康促進、承攬管理、職災預防、環境監測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.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工作 ■ 所需專長及相關工作經驗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 年以上工作經驗 2. 須具職業安全(職業衛生)甲級技術士證照、工業安全技師或職業衛生技師等之一證照資格者 3.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軟體 (Word/Excel/PowerPoint/Project) 操作與使用 4. 積極進取、創新或創意、主動學習、工作態度佳及配合度強 5. 具機車、汽車駕照 	嘉義縣市	1 名
合計					3 名

註：有關資格條件所稱工作經驗，指具全職之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
壹、一般資格條件

- 一、 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 性別與年齡：不拘。
- 三、 其他：

(一) 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(二)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(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)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貳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17：00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網路報名(<https://rmis.cht.com.tw/portal/hroms/prelogin.jsp>)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。

(二)報名表件【凡報名履歷表登(上)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】

1. 履歷表、自傳(請上網登錄,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)。
2. 各類組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相關佐證資料(請自行掃描後上載)。
3. 相關學歷之畢業證書及全份學業成績單(請自行掃描後上載)。
4. 碩士論文、著作或研究計畫等(請自行掃描後上載)。
5. 具備類組相關全職工作經歷證明(請自行至勞保局下載勞保投保證明資料上載)。
6. 技能檢定、證照(無者免附)(請自行掃描後上載)。
7. 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,需檢附證明文件(請自行掃描後上載)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、E-mail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等,以利通知。

※以上資料及上載文件(證件)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,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,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參、遴選日期及方式:

一、遴選日期:另以電子郵件E-mail通知。

二、遴選方式:分二階段進行,第一試為「資歷(論文)審查(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)」,通過第一試審查者,再通知參加第二試「筆試(含專業測驗)及口試(分為初試面談及複試面談)」。

三、如通過第一試,應試人員需配合本公司要求提供必要之相關個人證明文件(含近一、二年公司績效評核相關資料暨薪資所得證明資料),以利本公司進行後續人事查核作業。

肆、其他相關規定:

一、僱用職階及待遇:

類組代碼	學歷	職階	月薪待遇(新台幣)
LL01	國內外研究所畢業	專業職(三)~專業職(二)	面議
S01	國內外大學畢業	專業職(四)第一類	37,125起

註1:各類組錄取人員需依簡章所須之學歷、專長、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等,敘以職階並於月薪待遇區間內予以核薪。

註2:本公司視營運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另核發獎金、員工酬勞等。

二、試用: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6個月,試用期間視為遴選程序之一部分,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,始完成遴選程序,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試用評核要點規定,追溯自報到日起(試用開始之日)正式僱用;試用成績不合格者,不予僱用;評核成績優良者,並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。

三、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,服務未滿2年,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。

四、錄取人員分發派任後,應配合公司業務需要,接受必要之工作調度。

五、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,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,如經錄取,原職必須辦妥離職,除於當年度第一個工作天到職,該年度不辦理年終考核,並以新進人員分發至用人機構辦理報到,其職階及待遇重新依錄取類組核定,但需經試用程序及考核,試用成績不合格者,不予僱用;評核成績優良者,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。

六、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,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,取消錄取資格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七、體格檢查:

(一)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,並於報到日7天前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,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,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,分發報到時免繳交體格檢查表。

伍、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,本公司依據個資法規定,應告知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、類別及利用方式等事項,請務必詳閱本公司蒐集個資告知條款內容。

陸、其他有關招募作業相關事項，本公司用人機構另以E-mail或網路公告通知。

柒、考試聯絡事項請洽：【來電或 E-mail 洽詢，請註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，以利識別。】

職缺代號	聯絡人	電話	E-mail
LL01	柯小姐	(02)2344-3670	chthre01@cht.com.tw
S01	張先生	07-3443110	660598@cht.com.tw

~歡迎掃描 QR Code 加入中華電信粉絲團，收到最新職缺公告訊息~

